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瑛
選任辯護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84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0年度訴字第1087號），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玉瑛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緣黃玉瑛於民國106年間向欣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鴻公司，登記負責人王興隆）實際負責人王守玄購買欣鴻公司興建之「欣鴻一期」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中之臺南市○里區○○路000巷0號房屋。王守玄於107年4月間向黃玉瑛表示須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請黃玉瑛為管委會主任委員，經黃玉瑛同意後，其本人於107年5月30日至玉山銀行佳里分行對保開立戶名「欣鴻一期管理負責人黃玉瑛」、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管委會帳戶）。嗣欣鴻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列公共基金至臺南市政府，再由臺南市政府於107年8月23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46,960元至系爭管委會帳戶。系爭建案（共8戶）於107年6月交屋時，欣鴻公司乃與全體承購戶（包含黃玉瑛）約定該建案雜項工程（車庫採光罩及入口大門、大門電表）不向該建案承購戶額外收取工程款，僅以市府領取社區管理基金補貼，不足部分由建商全額支出。

（二）黃玉瑛明知上情，竟意圖使王守玄及王興隆受刑事處分，基

於誣告之犯意，先於109年10月23日14時許，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向該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虛偽陳稱：王守玄與王興隆為共犯，於107年9月5日將臺南市政府於同年8月23日匯入系爭管委會帳戶之146,960元之其中14萬6,000元提領後侵占入己，係涉犯偽造文書、侵占罪嫌。該案經檢察官發查後，黃玉瑛復於109年11月25日20時5分許起至35分許止，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辦公室內，除向職掌偵查犯罪之員警再度虛偽指述上情外，另偽稱：王守玄未經黃玉瑛同意，私刻黃玉瑛之印章後，持至玉山銀行佳里分行於開戶申請書上用印，藉以開立系爭管委會帳戶等情。嗣王守玄、王興隆經臺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547號(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本件證據：

- (一)被告黃玉瑛於前案警詢、偵查中之指述、本件偵查中之供述及在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王守玄於前案警詢或偵查中之供述、本案偵訊中之證述；證人王興隆於前案警詢中之供述。
- (三)臺南地檢署申告單、系爭管委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開戶申請書、取款憑條各1份、開戶時被告影像1張。
- (四)欣鴻公司與系爭建案住戶簽訂上開協議之字據1紙及雜項工程照片、估價單據各1份。
- (五)玉山銀行嘉義分行所檢送之被告購買上開房屋之房屋貸款申辦資料、授信對保相關文件1份。
- (六)前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又誣告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法益，於行為人以虛偽之申告達到於該管公務員時，即為成立，縱行為人於偵查中或不同審級，抑或不服該管公務員之處置，依法定程序，向該管上級機關申訴請求救濟，苟未另虛構其他事實為申告，僅就同一虛偽申告為相同或補充陳述者，仍屬同一事實，僅能成立單純一罪，不發生接續犯或數罪併罰之問題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109年10月23日、109年11月25日，分別在臺南地檢署、佳里分局偵查隊提告重複指述部分，依照上開說明，自屬單純一罪。但因被告於109年11月25日另指述王守玄偽刻印章開立系爭管委會帳戶，則屬虛構另一犯罪事實加以申告，但考量此是基於同一誣告目的所為之不實陳述，誣告對象相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於109年11月25日許在佳里分局提告之行為，然已經提及該次提告內容，且經公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並更正相關時間、地點，此部分既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四、又按犯誣告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甲誣告乙竊盜，經偵查乙竊盜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無罪確定，檢察官乃對甲以誣告罪提起公訴，審判中甲始自白告乙係誣告，如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後者，因與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不合，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如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後者，依本院31年上字第2211號判例，仍可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66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查被告所誣告王守玄、王興隆之偽造文書、侵占案件，雖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被告之自白雖在其所誣告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然依前開決議意旨，被告所誣告之案件既未曾為裁判確定，其在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仍應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明已知悉自己擔任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並開立系爭管委會帳戶，欣鴻公司有與系爭建案住戶約定系爭帳戶內款項用途，竟仍誣指上情，使王守玄、王興隆無端蒙受刑事追訴之不利益，且使司法資源耗費在釐清其等所遭誣指之

01 罪嫌，可見被告所為損害司法偵查能量，所為殊不足取，並
02 衡酌被告所為誣告之手段、所生損害，已經與王守玄在本院
03 調解成立、登報道歉，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之智
04 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家管之生活
05 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232頁）、於本院審理之初仍否認犯
06 行，最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及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8 六、又被告並無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最終坦承犯罪，
10 且於本院審理過程已與告發人王守玄達成和解，賠償王守玄
11 的損害，王守玄同意原諒被告，希望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12 的機會，有被告與王守玄於111年1月12日在本院成立之調解
13 筆錄、訊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訴字卷第205頁），顯見被
14 告犯後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15 犯之虞，本院認為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宜，爰諭知被
16 告緩刑2年。

1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69條
18 第1項、第172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音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怡蓁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28 附錄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3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 0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 02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